

February 8, 2018

www.alliancetaipei.com

VAT reporting status for foreign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As from May 1, 2017, a foreign entity without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in Taiwan providing cross-border e-services to domestic individuals should register and pay VAT if the annual sales amount exceeds NT\$480,000. For this VAT registration topic, many tax laws were amended and corresponding tax rulings were issued one by one. (Related regulations were summarized under “reference” section) Furthermore, in early 2018, Taiwan-source income reporting rules for foreign e-service providers were also announced. (The article of e-service income tax topic can be referred to our site) According to the newsletter from Ministry of Finance, up to February 1, 2018, 74 foreign e-service providers had registered and reported the sales amount of NT\$43 billion with VAT of NT\$1.8 billion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May to December of 2017.

外國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稅申報現況

2017年5月1日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凡境外電商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因該營業稅申報議題，陸續修改之法規及發佈之解釋函令眾多（已彙整於本文參考資料），更於2018年初公佈境外電商所得稅課徵之規定（請參考另文說明），電商稅制被視為稅務改革之重要成果之一。根據財政部新聞稿發佈的訊息，截至2018年2月1日，共74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2017年5月至12月申報銷售額431.99億元，繳納營業稅額18.46億元。

參考資料

Source: 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56&parentpath=0,13>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台財資字第 1060003648 號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第三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電子資料申報繳納二十八、

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報稅者，報稅代理人得於營業人委託範圍內辦理本章規定事項。

營業人委託報稅代理人，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以下簡稱專區）辦理稅籍設立登記時，檢附委託書影像檔，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新增代理人者，亦同。

二十九、

營業人於專區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應申請帳號及密碼，始得申報營業稅。依前點規定委託報稅代理人者，報稅代理人亦應至專區申請帳號及密碼。變更或新增報稅代理人者，亦同。但報稅代理人已有帳號密碼者不在此限。

三十、

營業人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一) 網際網路申報：營業人應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至專區辦理申報。其中申報資料得採線上登錄或媒體匯入方式建檔。

(二) 繳納稅款：營業人有應納稅額者，應以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應填報下列資料，並經系統審核後上傳：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二) 進項營業資料：

1. 統一發票扣抵聯。
2.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3.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4.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三) 銷項營業資料：

1. 免用統一發票之銷售資料。
2. 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三十一、

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下列資料應按月彙總登錄：

(一) 免用統一發票之銷項資料。但申報進項扣抵者，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別分別彙總登錄。

(二) 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資料。但原銷項資料有申報進項扣抵者，應按進項來源營業人別分別彙總登錄。

三十二、

營業人於申報繳納期限內，如需更正當期申報資料，應於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平台之「申報資料登錄」項下重新上傳。如逾申報繳納期限需辦理更正當期或更正非當期申報資料，應於上開平台之「申報資料更正」項下登錄申請辦理。

三十三、

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利用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

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應納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稅款所屬期別（含年月）。

採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三十四、

營業人依第三十點規定採媒體匯入方式申報，其進銷項資料檔案應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製作。前項匯入檔案之內容及格式如附件十四、十五，另公布於專區。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667580 號

國內供應商開立紙本統一發票簡易交付境外電商業者事宜

國內供應商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667810 號

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修正 (106.5.1.) 條文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及有限合夥法、記帳士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規定，修正固定營業場所定義及增訂有限合夥組織清算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增訂電子勞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配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我國境內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刪除原第三項購買國外勞務免稅門檻之規定，而刪除該項所稱「每筆給付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 六、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七、增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申報退抵稅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 號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

1. 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境內自然人：

1.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 (1)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3)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2.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 (1)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4) 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稅籍登記：

-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

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 (四) 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公文下載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 (五) 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註銷登記。
-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 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四)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五)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六) 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 五、申報繳納：
- (一)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納營業稅。
-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1.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2.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3. 前二目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五) 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各期匯率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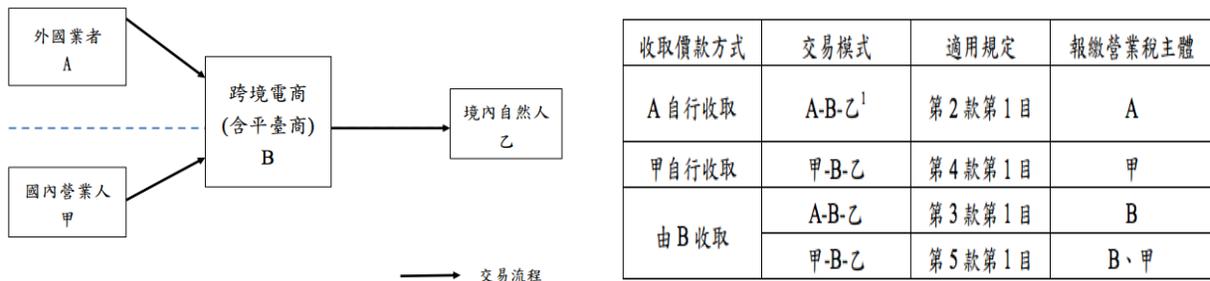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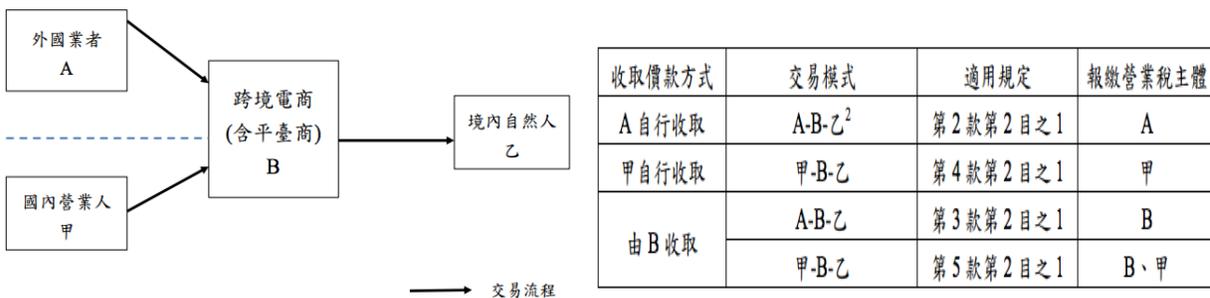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課徵範圍及方式

例圖一：第 2 款至第 5 款各款第 1 目無實體使用地點者



¹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其所列情況之個人。

例圖二：第 2 款至第 5 款各款第 2 目且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²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指買受之個人。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106.3.29.)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經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發布。為因應產業發展,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我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增訂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規定;並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本規則名稱配合本法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本規則共修正十二條,新增八條,要點如下: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負責人及應檢送之文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營業人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設立、變更、註銷、廢止登記與停(復)業申報核備,及應檢送文件暨公文書通知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於一定期間得免開統一發票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503950 號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105-12-28 財政部新聞稿：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後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本次計增訂 3 條，修正 9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
- 二、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 三、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委託之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
- 四、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以符實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及符合實際，俾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該部將配合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與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